

合 同 书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买方)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智慧建筑现场工程师培养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3D打印实训室升级改造——红蜡 3D打印机等 (货物名称) 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0610-2440NH020466/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双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红蜡 3D 打印机	CREALITY CT-005 PRO 2023	6.00
2	数据处理软件	中观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	1.00
3	模型 AR 展示交互系统	双元时代 ST-MAR	1.00
4	3D 打印仿真系统	双元时代 ST-3DS	1.00
5	喷砂机	昌捷 CJ-6050	1.00
6	超声波清洗机	科盟 KM-36C	1.00
7	气泵	奥突斯 2 极 980-30L	2.00
8	后处理工具包	双元时代 ST-Kit	8.00
9	上色工具包	双元时代 ST-Color	8.00
10	手持三维扫描仪	迅恒 HSCAN-S	1.00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34,020.00 元人民币, 捌拾叁万肆仟零贰拾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红蜡 3D 打印机	CREALITY CT-005 PRO 2023	33,750.00	6.00	202,500.00
2	数据处理软件	中观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	119,800.00	1.00	119,800.00
3	模型 AR 展示交互系统	双元时代 ST-MAR	229,000.00	1.00	229,000.00
4	3D 打印仿真系统	双元时代 ST-3DS	166,000.00	1.00	166,000.00
5	喷砂机	昌捷 CJ-6050	7,220.00	1.00	7,220.00
6	超声波清洗机	科盟 KM-36C	7,130.00	1.00	7,130.00
7	气泵	奥突斯 2 极 980-30L	835.00	2.00	1,670.00
8	后处理工具包	双元时代 ST-Kit	1,950.00	8.00	15,600.00
9	上色工具包	双元时代 ST-Color	1,950.00	8.00	15,600.00
10	手持三维扫描仪	迅恒 HSCAN-S	69,500.00	1.00	69,500.00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41,701.00 元），买方向卖方支付 620341.42 元的预付款；由卖方完成项目全



部内容的交付、安装、调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213678.58 元；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41,701.00 元）。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通州校区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合河

使用单位：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最终用户(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卖方：北京双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旭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 18 号—D9318

邮政编码：100000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010-89532283

电 话：010-639897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户行号：102100000021

开户行号：308100005125

账 号：0200000229000023054

账 号：11093909361070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通州校区。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执行国家、行业部门等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 2.3 满足采购设备明细表中规格和型号的要求。
- 2.4 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按其执行。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项目完成期：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



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卖方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校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卖方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41,701.00 元），买方向卖方支付 620341.42 元的预付款；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安装、调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213678.58 元；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41,701.00 元）。仍需对产品按保质期规定进行维修、升级。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原厂商的维保承诺或证明。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应与今后升级产品兼容，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3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4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6 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
- 10.7 中标人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属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故障，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以成本价格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但原则上成本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或另签订维护协议。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 11.3 设备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 11.4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买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实施管理

- 14.1 本合同如遇安装工程，卖方保证具有施工资质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工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卖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但不限于经济方面责任。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2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乙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14.3 承包人竣工，交付工程时，应进行必要的卫生方面打扫，窗明几净，达到使用标准。

15. 保修

- 15.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 三 年（不少于三年），如国家、行业标准高于三年，则按行业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卖方全部免费保修，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及上门维修费。并同时享有制造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对相关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 15.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应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件设备。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5.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交通，住宿费）。



16. 培训

16.1 卖方应就项目安装、操作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不少于5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16.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等。

17. 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则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从未支付尾款中扣除。如卖方逾期违约影响买方正常教学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2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2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2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2. 破产终止合同**
- 22.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转让和分包**
- 23.1 本合同禁止转让或分包。
- 24. 合同修改**
- 24.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 通知**
-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6. 计量单位**
-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